**关于印发《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，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、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：

　　现将《[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511012_01.pdf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　　生态环境部

发展改革委

　　2023年5月8日

　　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　　抄送：北京、辽宁、江苏、湖北、广东、四川、陕西省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沈阳、南京、武汉、广州、成都、西安市人民政府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。

　　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3年5月8日印发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3/202305/t20230509_1029446.html>